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1号

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（江门市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鹤山分局，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3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经核查，《江门市科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回收拆

解废旧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12月18日至1月5日，我局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等多种方式，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，对此，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均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1家建设单位和1家评估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。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3 年第三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
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 2 份）

附件

广东省 2023 年第三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编制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编制人员(信用编号)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江门市科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回收拆解废旧汽车项目	江门市科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(91440784MAC04L2T8L)	1.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要求明确生产废水(地面清洗废水,车辆冲洗废水,初期雨水)的污染物产生浓度,产生源强及处理后浓度; 2.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表计算初期雨水为 85.89m ³ /次,项目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(65m ³ 兼用做事故应急池)不能满足一次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。	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(91440404MA578XD09N)	编制主持人:胡文方 (BH049257)	5	5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(十)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